

证券代码：002778

证券简称：中晟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6—013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0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68 号科技服务中心大楼 21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程国鹏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
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38,575,06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2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6,709,24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2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,865,82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5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1,878,82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,865,82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56%。

3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88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0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0%；弃权 5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618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84%；弃权 5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8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88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0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0%；弃权 5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618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84%；弃权 5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8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88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0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0%；弃权 5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618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84%；弃权 5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8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88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0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0%；弃权 5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618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84%；弃权 5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8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88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0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0%；弃权 5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618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84%；弃权 5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8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8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6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0%；弃权 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364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84%；弃权 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3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8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6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0%；弃权 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364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84%；弃权 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3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8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6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0%；弃权 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364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84%；弃权 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3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8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6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0%；弃权 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364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84%；弃权 4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3%。

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0.01 选举翁冠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,246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47%。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49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624%。

翁冠枢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02 选举翁瑶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,246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70%。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108%。

翁瑶焜女士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03 选举郑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同意 37,246,92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70%。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50,68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103%。

郑朝晖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04 选举李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同意 37,245,9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44%。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49,6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571%。

李忠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05 选举杨成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同意 37,239,92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89%。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43,68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377%。

杨成显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.06 选举程国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同意 37,239,92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89%。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43,68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377%。

程国鹏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1.01 选举侯浩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同意 37,242,3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46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651%。

侯浩杰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1.02 选举易永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,242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46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646%。

易永健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1.03 选举贺喜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,242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46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646%。

贺喜明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卜德洪、陈佳维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